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一六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

地點: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

主席:歐兼主任委員晉德 記錄:陳技士福隆

出席委員:張委員桂林 黃委員書禮 廖委員洪鈞

黄委員台生 宋委員清泉 吳委員光庭 陳委員錦賜

黄呂委員錦茹 劉委員小蘭 劉委員果 黄委員武達

徐委員木蘭 陳委員益興 林委員靜娟 陳委員威仁

列席單位、人員:

環保局:賴金賢

地政處:林健智、鐘天仁

都市發展局:許志堅、張剛維

中央研究院:(未派員)

工務局: 孫定一

交通局:張淑娟

教育局:廖進安

捷運工程局:張美華

財政局:丁翰杰、陳正賢

文化局:鄧宗德



建設局:史渡

養護工程處:洪清賜、陳郭正

新建工程處:邱耀德

公園處:楊淑惠

土地重劃大隊:陳清福

國有財產局:(未派員)

南港區公所:(未派員)

信義區公所:葉國興、蕭金榜

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:王炘盛

本會: 陳欽銘 章立言 郭健峰 陳福隆 張蓉真

楊儒乾 謝佩砡

壹、宣讀上(五一五)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其中討論事項三「修訂臺北市『基隆河成功橋上游河 道截彎取直後兩側土地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 案』內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計畫案」決 議一:有關計畫範圍內各建築基地之前後院、高度深 度比乙項,同意發展局所提建議修正為「本案住宅區 (供住宅使用)之前後院深度比放寬比照第二種住宅區 (0.4),其他各分區依公展計畫書規定辦理」。公民或



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1之決議併同修正。

二、其餘認為無誤,予以確定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案名:擬訂「臺北文化體育專用區」細部計畫案

說明:

一、本案係台北市政府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府都二字第 09108174102 號函併同範園主要計畫函送到會,並自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

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、二十二條。

三、計畫範圍:詳計畫圖所示。

四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說明書所示。

五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計四件。

六、案經本會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五○四次委員會議 決議:本案屬重大案件,請張顧問俊哲、陳顧問月姻、 劉顧問果、李顧問健次、吳委員光庭、李委員永展、 劉委員小蘭、陳委員錦賜、林委員靜娟、徐委員木蘭、 曹委員台生、陳委員武正、李委員錫津、黃委員武達



組成專案小組詳予審查,並請吳委員光庭擔任召集人。 七、嗣經專案小組召開四次審查會議,市府對於本案專案 小組會議結論相關議題於九十二年六月五日召開相關 議,並以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北市都二字第○九二 三○一八七七號函檢送修正後計畫說明書及對照表到 會。

決議:

- 一、本案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修正後計畫說明書學一發展 局會上提供之簡報資料通過。
- 二、案內陳情綜理表編號 4 涉及逸仙段二小段三四九地號 土地部分,請發展局另案處理。
- 三、有這本案建蔽率之規定,應於計畫說明書中增列。另 容積率、應加註含古蹟保存部分。
- 四、本案涉及拆遷安置部分,請市府籌備小組逕依行政程序予以妥適處理。

五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如后綜理表。

討論事項二

案名:變更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以383等地號第三種



住宅區、公園用地、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、公園用地 及第三種住宅區計畫案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府都二字第○九一○八一七六三○○號函送到會,並自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公閉展覽三十天。
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- 三、計畫範圍:詳計畫圖所示。
- 四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書說明書所示。
- 五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:如綜理表。
- 六、本案經提九十二年四月四日五一○次委員會議決議:
 本案請劉委員小蘭、陳委員錦賜,徐委員木蘭,李委員健次、劉委員果、黃呂委員錦茹、于顧問淑婷組成專案小組,並請劉委員小蘭擔任召集人,就本案基本規劃面、實務推動可行性及回饋等問題詳予處理後,再提會審議。
- 七、經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結 論如下:
 - (一)本案基於社區、地區及城市整體發展需要,酌予變



更計畫並輔以都市更新之權宣措施,原則同意公共設施比例維持原公展計畫。本案請都市發展局依以下各點分別修正及補充說明後,逕提大會審議。

- (二)本案都市設計管制要點附圖二圖例說明:由指定基 地境界線兩側各退縮2.5公尺人行道為帶狀式開放 空間(本範圍得俟未來地籍分割線予以調整,並應與 西側公園用地南端界線一致),增列「南端」二字, 以資明確。
- (三)本案公有現作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參與重劃抵充公 共設施情形影響未來土地所有權人負擔公共設施用 地權益,請發展局就三八五地號土地併同八十年細部 計畫通盤檢討案土地重劃範圍,檢討分析比較二者公 共設施負擔比例之差異,並於說明書內載列適當文 字。
- (四)由於劃定更新地區為本案重要開發手段,建議是否 納入案名一併載明,請發展局參酌。
- 八、發展局另於五月二十三日召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,結 論如下:「本案中南段二小段三八五地號內得抵充作為 公共設施、部份以實際水溝使用之範圍計算」。



決議:

- 一、本案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並調降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 例為 15%修正通過,修正後之計畫圖說續提下次委員 會議報告確認。
- 二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如后綜理表。

討議事項三

案名:變更臺北市士林區永公路二四五巷三四弄部分路段住 宅區為水溝用地計畫案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一年九月十日府都二字第○九一○八一六八七○三號函送到會,並自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起公展三十天。
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
- 三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乙件。
- 四、案經九十二年三月五日本會第五〇八次委員會議決 議:本案因涉及坡地安全,由廖委員洪鈞、于顧問淑 婷、徐委員木蘭、劉委員小蘭、林委員靜娟、黃呂委 員錦茹等人組成專案小組,請廖委員洪鈞擔任召集人



儘速召集會議進行現場會勘,並請養工處給予充分協 助與配合。全案經專案小組審查完竣後再行提會討論。

- 五、專案小組嗣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現場會勘,研獲結論如下:
 - (一)請養工處提供空照(衛星影像)圈,以利現況判讀。
 - (二)有關南端對下游住戶之影響,請養工處與建設局協 調在時程上配合作整體性規書。
 - (三)請養工處就住六之六開發前、後及納莉風災之水文 數據作水理計算及比對,於下次會議時提供委員參 考。
 - (四)建議水溝斷面均改為80公分*80公分。
 - (五)為考慮原有生態系統及水文,應於沿線作適當的放 流。
- 決議:本案有關用地範圍、放流等問題,請工務局邀集相關單位深入分析與檢討後再行提會審議。

討論事項四

案名: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二小段三六之三、三六之九 地號機關用地為金融資訊專用區計畫案

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係臺北市政府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府都二字 第 09202951403 號函送到會,並自九十二年五月二十 三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。
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。
- 三、計畫範圍: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二小段三六之三、三 六之九地號。

四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說明書所示。

五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:無。

決議:本案除「回饋代金」部份修正為「應比照『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(通盤檢討)計畫案』住宅區變更為第三種商業區之規定繳交回饋代金」外,其餘照案通過。

肆、散會(十一時四十分)

